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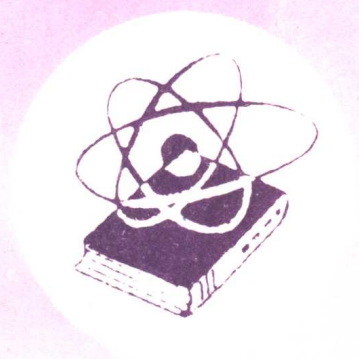
(1995)

中国劳动科学论文选

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 编

主 编 朱家甄

副主编 宋晓梧



中国劳动出版社

中国劳动科学论文选

(1995)

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编

主 编 朱家甄

副主编 宋晓梧

中国劳动出版社

中国劳动科学论文选：1995/中国劳动科学院编，朱家甄
主编，—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5. 10

ISBN 7-5045-1842-5

I. 中… II. ①中…②朱… III. 劳动经济—经济理论—
研究—中国—文集 IV. F240-5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5) 第 19199 号

中国劳动科学论文选

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 编

主 编 朱家甄

副 主 编 宋晓梧

责任编辑 余炳荣

中国劳动出版社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北京雷振兴排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8千字 印数：3100

定价：12.00元

前 言

为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型劳动体制，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围绕劳动工作的实际，开展了以应用理论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理论与预测研究的多方位研究活动，为劳动部、地方劳动部门和企业提供了服务。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中国劳动科学论文选·1995》就反映了中国劳动科学院1994年度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

应当说明，这些成果是建筑在各研究所多年研究活动之上的。因此，有必要回顾一下改革开放以来在劳动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重要理论成就，以利于读者更好地了解这本论文选的理论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飞速发展，经济理论空前活跃，劳动体制改革和劳动事业发展的实践也使理论工作者打破各种思想束缚以及一些长期形成的“理论禁区”，走出经院式研究，开始加强中外比较研究和经济运行的实证研究。劳动部系统的各研究单位在应用理论方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学习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劳动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实现了劳动科学基础理论与方法论的创新。在此基础上，形成一批指导我国劳动体制改革的新理论、新观点。主要成果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提出和论证了劳动力资源由国家计划配置向劳动力市场配置转轨的理论。我国传统劳动经济理论的核心是劳动力资源计划配置，它贯穿于劳动工作的各个方面。80年代初期，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提出部分引进市场机制，发展劳务市场的观点。党的十四大以后，根据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要求，提出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劳动体制改革的主线，实现劳动力资源由计划配置为

主到市场配置为主的根本性转变,构筑起我国新型的劳动体制框架。

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失业现象的客观必然性,填补了就业理论的空白。传统就业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失业问题,把客观存在的失业现象归咎于政策失误。80年代中期以来劳动科学在这方面的重大突破是重新探讨了失业现象的社会经济基础,提出失业现象和社会化大生产、市场经济相联系的观点,进而推动对我国失业特征变化规律以及失业治理对策的研究,提出了采用宏观调控“控制失业率”的政策建议。

提出和论证了现阶段我国劳动关系的性质与建立方式,发展了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分析了多种所有制条件下劳动关系的多样性,突破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关系同一性的传统理论。论证了劳动合同制在我国推行的客观必然性,澄清了传统劳动科学理论把劳动合同等同于资本主义雇佣制度的错误观点。近年来,提出要分步骤实行“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合同,通过劳动关系主体双方自我调节和政府的适当干预,实现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从而推动了我国新的劳动关系调整体系的建立和劳动合同制的执行。

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收入分配理论。80年代初提出国有企业的两层次按劳分配理论,按劳分配实现方式多样性理论,以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理论。在此基础上,近年来研究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与实现方式,提出“市场机制决定,企业自主分配,政府监督调控”的企业分配模式,为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保险的性质与基本职能,填补了传统劳动经济学中社会保险理论的空白。80年代初期,从理论上分析了保险福利同用人单位分离的客观必然性,推动了中国社会保险事业的产生,

并通过和商业保险的比较界定了社会保险的基本性质。近年来，借鉴国外社会保险的理论和实践，提出建立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体系和保险费用三方负担的模式，为社会保险改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提出和论证了全面开发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并从城乡劳动力合理流动、统筹使用的角度研究中国人力资源的开发问题。这一研究拓宽了劳动科学的视角，改变了过去长期存在的重数量安排、轻质量提高的倾向，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开发和鉴定等提高到应有的地位，同时为劳动工作从“城市全民所有制”的传统范围内走出来提供了理论依据。

上述劳动科学理论研究的重大突破，发展了理论自身，也使学科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已形成以劳动经济学为主，劳动社会学、劳动法学、劳动管理学等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劳动科学学科群。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劳动科学的发展还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对改革实践中提出的许多问题还难以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或还没有进行系统的研究。例如劳动力商品问题、国有企业中劳动力供求主体地位问题、按劳分配与劳动力价格的市场评价问题、劳动领域宏观调控的范围对象问题、社会保障模式和管理体制问题、城乡统筹的失业率预测和控制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目前都存在不同的见解，有的观点针锋相对。这既反映了劳动科学研究前所未有的活跃状况，又反映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吸纳现代西方经济学合理内容以发展自身的艰苦历程。近年来，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劳动科学理论，促进了我国劳动科学理论的发展，但由于两大理论体系基础不同，如何形成一整套完整的、逻辑关系严密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劳动科学理论，还有待于实践

的发展和科研的深入。

《中国劳动科学论文选·1995》就是在上述理论背景下出台的。论文选中收入的18篇文章，分别对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概念、劳动领域宏观调控的对象范围、就业总量与就业结构的关系、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衔接、按劳分配原则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具体实现形式、个人帐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养老保险模式、工伤保险的改革设想、建立职业技能开发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立法原则、最低工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或中外比较研究。读者不难看到，收入这本论文选中的一些文章观点不尽相同。本着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对不同观点的论文，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又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尽量收入，文责自负，如果这个论文选能在某些方面推进劳动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其中一些建议能为从事劳动实际工作的同志提供参考，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今后，中国劳动科学研究院将每年出版一本这样的论文选，我们殷切希望劳动部门各级领导、从事劳动科学研究的同行们、热心劳动事业的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不断提高论文选的水平。

朱家骅

1995年9月

目 录

劳动力市场运行与宏观调控	宋晓梧 (1)
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必须解决的若干问题	夏积智 (21)
就业结构的调整及其对特殊就业群体的影响	王爱文 (29)
中国职业介绍服务系统的运行与管理研究	莫 荣 (46)
国有企业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衔接及其条件	李德齐 (68)
按劳分配新论与利润分享	翁天真 (72)
我国劳动力价格理论、现状与对策	杨黎明 (79)
企业人工成本的分析	狄 煌 (100)
劳动力商品和产权, 二者的困惑与出路	
——兼论劳动者主人翁地位问题	练 岑 (109)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深化改革研究	叶子成 贡 森 (120)
投资回报率的变化对个人帐户的影响	叶子成 康怀宇 (140)
中国工伤保险立法问题的研究	
..... 程兴仁 徐向东 刘燕生	康怀宇 (151)
社会保险是政府的重大社会服务工程	
——提高我国社会保险服务功能的若干思考	
.....	刘燕生 (170)
东西方技能鉴定与证书制度比较	
..... 陈宇 张霁行	刘永彭 (176)
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杨勇卫 (183)
借鉴国外经验, 加速我国劳动法体系建设	石美遐 (194)
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决定企业工资机制及其借鉴	
.....	刘燕斌 (202)
国外最低工资的确定及调整机制	李明甫 (214)

劳动力市场运行与宏观调控

宋晓梧

当前，直接关系劳动力市场运作的有关问题有两个：一是劳动力市场主体的确立，即解决劳动力资源配置主体由政府转变为企业和职工的问题，并建立企业经营者组织和工会组织平等集体谈判协商机制；二是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即解决政府对于劳动力市场自行运行可能产生偏差的调整问题，使劳动力市场稳定运行。这里重点研究关于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的一些理论问题。

一、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政府的职能与宏观调控

对劳动力市场进行调控的必要性现在似乎不存在争论，但对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的基本内涵却有不同的理解，目前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认为凡是政府作用于劳动力市场的，都可以而且应当纳入宏观调控的范围；狭义的认为应当把政府对于劳动力市场的作用进行分类，把宏观调控和立法、监察、服务等职能区分开，把宏观调控的对象和主要手段同其它支撑条件区分开。如果再深入思考这些争论，实际上又回到了政府为什么要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这样的问题上。回答这一问题，有必要分析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是如何提出来的。

（一）构造市场框架与宏观经济政策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政府职能和宏观调控是有联系的，但也有区别。例如，关于劳动力市场方面的立法在工业革命初期就出现了。早在1802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就开了现代劳动立法的先河。从那时起，政府在执行有关劳动立法时已经干预到劳动力市场的运行了，但这不是宏观调控。从

经济理论的发展看，那时还根本提不到政府对劳动力市场的宏观经济政策问题。1803年，也就是《学徒健康与道德法》颁布后仅一年，法国经济学家萨伊出版了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概论》。这部被称为凯恩斯以前西方传统就业理论基石的著作提出了所谓“萨伊定律”，即“供给会自己给自己创造需求”。按照这一“定律”，在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当某种商品供给过多时，其价格必然下降，从而减少利润，使这种商品的生产者减少其供给，因而不会发生长期的供给大于需求的现象。这一理论运用到劳动力市场上，则说明靠价值规律可以自动调节劳动力的供求总量，使其达到平衡。政府不用在经济政策上干预劳动力市场。只要为劳动力市场制定一个好的运行规范，让“看不见的手”进行调节，就可以在保持企业效率的同时实现充分就业。

从萨伊、亚当·斯密到后来的新古典经济学派代表人物马歇尔、庇古等，都认为国家只要为市场提供一个运行的框架，以保证完全的自由竞争，劳动力市场上就不会出现大的问题。这个运行框架首先包括立法，例如保护和界定财产权的立法。如果没有这一条，企业的财产权难以保证，市场竞争对于企业经营者就会失去吸引力。再如，随着劳工立法而必然出现的劳工监察以及对劳资关系的政府干预等。但同时西方古典或新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大多反对政府在经济上干预市场运行，这其中当然包括了劳动力市场。举上面这个例子是为了说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作用于劳动力市场的各种职能并不都包括在宏观经济政策之中。立法、监察以及对劳资关系的适当干预，一般都不被认为是宏观经济调控问题，而被看作是劳动力市场的框架结构和运行规范问题。

（二）宏观调控的发展过程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劳动力市场从宏观经济上进行干预，始于本世纪30年代，要比用立法、监察、服务等手段干预劳动力市场晚得多。一些经济学者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调控大致分为三个

发展阶段：

从本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第一阶段。当时的大萧条给西方国家极大震动，如美国在大萧条中失业率高达 25%，股票价值跌到萧条前的 1/6，国民生产总值下降 30% 以上，社会几乎完全瘫痪。这种情况无法用“萨伊定律”来解释，凯恩斯理论应运而生了。在《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凯恩斯提出了“消费倾向”、“资本边际效率”和“灵活偏好”三个基本“心理规律”，以此说明市场在自行运行中可能产生社会总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并进而提出了国家应当在宏观经济政策上对市场进行调控。第二次大战前，美国罗斯福的新政是西方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的典型代表。

二次大战后到 70 年代初，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第二阶段。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就业问题在宏观经济政策中处于极为显著的地位。1944 年英国政府发表的《就业政策白皮书》和 1946 年美国通过的《就业法》是西方国家实行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标志。他们都提出把实现充分就业、促进经济繁荣作为政府的基本职责。这一时期的宏观经济政策仍以凯恩斯理论为主流经济理论，政府干预宏观经济的主要手段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财政政策为例，凯恩斯理论认为，财政政策应当为实现充分就业服务，在社会总需求不足的时候，应当放弃财政收支平衡的旧信条，实行赤字财政政策。

70 年代以来，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出现了高通货膨胀和高失业率并存的“滞胀”局面，宏观经济调控进入第三阶段。在这一阶段，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因“滞胀”问题不断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反思，但至今没找到一种较为成功的、为大家接受的理论和方法。有的认为凯恩斯只考虑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问题，而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使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力结构变动大大加快，因此要在凯恩斯理论的基础上补充结构问题。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詹姆斯·托宾。有的认为政府应当放弃

对市场运行的经济干预，实行经济政策的自由化。这种自由化和古典学派的也不完全相同，例如对货币就应管住，认为只要把货币供应量控制住了，其他的一概放开，让“看不见的手”充分发挥作用，就可以减少“滞胀”。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米尔顿·弗里德曼。美国里根政府时期，曾采用货币主义政策，强调调整货币政策主要是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增长，不是调节利息率，实际上放弃了凯恩斯的货币政策。克林顿上台后，又主张政府在宏观经济方面更多地干预，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开始走下坡路。

（三）几点结论

纵观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发展过程，能否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宏观调控是国家通过宏观经济政策这一主要手段引导市场正常运行的简称，它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半个多世纪来新发展的一项重要职能，但不是全部职能。如果我们用宏观调控来涵盖国家的全部职能，则又有必要为宏观经济方面的国家干预找一个新名词。

第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对宏观经济干预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就业、物价稳定、经济增长的和国际收支平衡。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在这四个目标上侧重点不同。如美国 50 年代政策目标是充分就业与物价稳定，60 年代的政策目标是充分就业和经济增长，70 年代则更强调物价稳定。到了 90 年代，发达国家的失业率增长到二次大战后最高点，就业又成为各国宏观经济政策关注的焦点。就业问题是宏观经济政策提出的始发点，又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一直关注的重点，因此宏观调控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对劳动力市场供求总量和结构的调节。

第三，没有一种固定不变的宏观调控模式。随着科技在生产领域应用速度的加快，国际局势变动以及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宏观经济政策的重点目标和侧重手段也在不断变化。至今，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还在探索宏观经济政策的理论和方法。

二、目前我国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应考虑的几个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但应当看到，在生产要素市场体系中，劳动力市场的提出是最晚的一个，对劳动力市场的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目前都还处在很不成熟的阶段。因此，在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中，对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存在不同看法和争论是完全正常的。即便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至今对宏观调控的目标模式和调控手段也还在探讨之中。我认为确定我国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的基本概念，应当从我国国情出发，充分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经验，考虑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一）宏观调控与政府其他各种职能之间的关系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政府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的职能是逐步发展起来的，各项职能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比较明确。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发育过程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不同，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政府肩负了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的主要职能。我们力图跃过，也应当跃过西方国家原始积累阶段的劳动力市场发育过程，凭借强大的政府力量，尽快建立现代劳动力市场。这样，政府作用于劳动力市场的各项职能几乎同时提到了劳动部门面前，这些职能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容易被混淆。

关于政府在劳动力市场方面的职能作用问题，一般说有构造制度框架、提供信息服务和宏观调控三大方面。其中构造制度框架的职能既要依靠劳动立法，还要依靠劳动监察。这样，也可以把政府的职能概括为立法、监察、调控和服务四个方面。四方面对劳动力市场的运行有各自的作用，当然相互也有密切的内在联系。没有一个好的制度框架，劳动力供求主体行为紊乱，宏观调控就不可能对企业经营者和职工起到应有的作用；没有一个好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和服务体系，宏观调控就得不到必要的、准确的数据，无法预测经济发展趋势对劳动力市场供求的宏观影响，也无法通过高效率的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劳动力总量和结构的变动。但宏观

调控和其他几项职能毕竟不同，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影响宏观经济的手段来作用于劳动力市场，以弥补劳动力市场机制的不足，调整劳动力供求总量与结构，使其尽量平衡。

我认为，对我国来说，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对象也应当主要界定在经济运行方面，不宜将劳动关系、职业安全卫生以及劳动立法监察等都包括在内。例如，劳动关系的调整在劳动力市场运行方面非常重要，但它涉及的是企业和职工双方如何缔结、解除劳动关系，发生了劳动争议如何进行调解、仲裁等，主要涉及到劳动力供求双方地位的平等、公正问题，而不是经济总量与结构的问题。现在一些文章在分析政府职能时把宏观调控列为其中之一，而在谈到宏观调控的内容时又把政府的其他几项职能都包括进去，结果反而使宏观调控本身的职能被淡化了。

（二）劳动力市场与其他生产要素市场的相互作用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就业和工资等劳动问题与其他经济因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往往被行政部门分割。长期以来我们习惯在行政分割的状态下考虑劳动问题，这显然不适应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劳动力市场不是一个闭环，它和其它生产要素市场相互影响。需要指出，这些影响主要不表现在劳动立法、劳动监察、劳动关系等方面，而主要表现在劳动力的供求平衡和工资的增长水平方面。因此，在考虑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问题时，必须打破过去长期形成的部门分割的局限性，真正从宏观经济变动与就业、工资变动的相互影响入手，提出有利于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对策。

这里举个例子，说明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工资的影响，以及我们可能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提出哪些影响就业、工资的建议。1993年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宏观经济政策在保持经济发展速度和反通货膨胀之间处于两难的选择。大多数意见认为，反通货膨胀应当成为宏观经济政策的第一目标，手

段是控制货币供应量,控制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实际上,1994年1~2月银行贷款仅增加53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142亿元,造成相当一部分企业资金困难,职工工资发不出去,企业冗员增多,社会失业率增长。抑制通货膨胀当然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但有些人指出,这次通货膨胀不同于我国传统意义上的通货膨胀,把反通货膨胀的重点放在大规模减少货币供应量和投资规模上是不妥当的。他们提出,导致这次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不在于需求拉动和货币扩张因素,而是结构性调整物价及价格市场化的影响。1993年涨价幅度较大的物品和服务项目,大多是政府主动调价造成的,与放开粮油等价格直接相关,和公务员制度实施后带来的攀比效应有关。此外,相当一部分用品放开价格后,市场的物价管理跟不上,也是造成物价上涨的重要因素。1994年又相继出台石油、铁路运输、电、煤等基础产品调价措施,影响到全国的零售物价上涨。这样,通货膨胀的因素会随着物价结构的调整逐步减弱。从实际情况看,居民在通货膨胀率20%以上时没有引起恐慌心理,储蓄反而大幅度上升。他们的结论是,反通货膨胀的政策应当考虑新的特点,加强物价的市场管理,适时适度调价,同时启动投资需求,调整信贷结构,适度控制货币总量,把保持经济较高速度的增长与扩大就业、保持社会稳定放在重要位置^①。

举这样一个例子,不是为了判断上述哪一种宏观经济估价及建议更准确,仅想说明不同的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相关的政策建议会对劳动工作造成不同后果。而这样的后果的确是宏观的,它反过来又会影响到其他经济部门。如果我们在每年年初或年终能够提出宏观经济形势对劳动工作的影响,并从劳动工作的角度向其他经济综合部门提出相应的宏观经济对策,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水平将提高一个层次。这是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的一个主要内容。分析宏观

^① 参见《1994年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刊于《经济预测》1994年第28期)。

经济形势,提出宏观经济对策为主要手段进行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对劳动部门是一个全新的课题。而保留一部分计划和行政手段进行宏观调控则比较驾轻就熟。但要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们必须逐步学会原来自己不熟悉的東西。当然,这不是要我们越俎代庖,去做别的经济部门的工作。而是应当通过我们的分析和建议,为其他经济部门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也只有把就业、工资等同整个宏观经济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劳动工作才有必要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中去。

(三) 当前在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方面我国与发达国家的差别

在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宏观调控理论和措施时,要结合我国的实际,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但结合实际并非泛泛而谈,关键在于分析我国劳动力市场发育过程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有哪些差别,这些差别对我国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带来什么影响。我认为当前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劳动力市场的宏观调控有三个重大差别。

1. 当凯恩斯提出市场本身存在不足,需要国家从宏观经济政策上进行干预时,西方国家的城市化程度已经很高了,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主要集中在工业和服务业方面。因此,无论是凯恩斯理论、后凯恩斯理论还是货币主义,都没有涉及到存在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情况下的劳动力市场问题。与此相联,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自然不会考虑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大量转移的问题。二次大战后,一些经济学家开始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模式,其中最著名的是美国发展经济学家刘易斯,他在本世纪50年代提出了第一个农村人口流动模式,研究了二元经济结构下农村劳动力“无限供给”对城市就业的影响。后来拉尼斯和费景汉以及乔根森等在60年代初又发展了刘易斯的理论,形成了发展经济学流派。这说明,就是美国的经济学者也注意到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农村劳动力转移方面的巨大差别。

我国改革开放前,农村劳动力被行政手段强制束缚在土地上,这一点,与发展经济学所研究的农村人口转移情况也不尽相同。在改革过程中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约一亿多人,被乡村企业吸收,“离土不离乡”,这也是一般发展经济学所没有涉及到的。因此,解决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在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宏观调控的一般原理和发展经济学理论时,必须从我国存在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现实出发,采取一些经济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特殊宏观调控办法。

2.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劳动力需求主体主要是私营经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非国有经济发展迅速,但至今国有经济仍然容纳了城镇劳动力的绝大多数。到1993年底,在全国1.5亿多城镇工资劳动者中,国有单位1.1亿多,占73%^①。国有企业正在转换经营机制,建立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中的劳动关系也将随之改变,逐步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做到企业自主用人,职工自主择业。但目前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还没有到位,大多数企业的产权关系也没有理清,从国有企业的改革难度看,解决这些问题仍需一段时间。这样,我国当前劳动力市场宏观调控的对象同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宏观调控的对象就有很大的不同。

一般说,对私营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采用经济手段,对国有经济的宏观控制则要辅之较多的行政手段。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后,大多数将完全进入市场,主要靠经济手段调控,少数仍需国家经营或直接控制的,则仍然要采用较多的行政手段。目前,考虑到我国劳动力市场的所有制结构,在国有经济方面宏观调控应当视企业改革的进度,适度放松行政控制力度,增加经济调控手段,逐步过渡到以经济手段为主。对非国有经济,则可以更多地采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调控办法,不宜将他们再纳入和国有经济同一模式的计划行政控制之中。

① 见劳动部、国家统计局:《1993年劳动事业发展公报》。